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卡巴迪運動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推廣我國大專生卡巴迪運動，並且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培養優秀選手進軍國際賽事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此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卡巴迪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長榮大學體育室 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委員會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、4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長榮大學體育館（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一號）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卡巴迪運動
- 九、競賽組別：(一) 男子組（限 80 公斤以下）
(二) 女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- 十、參加單位：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，均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，每參賽單位在同一組以報名一隊為限。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，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軍、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，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9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報名手續：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（郵局匯票抬頭：長榮大學體育室）以掛號郵寄至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，長榮大學 體育室 林玫沂小姐收即可，(信封請標註：大專卡巴迪錦標賽報名表)，任何問題請電洽(06)278-5123 分機 1551 傳真：(06):06-2785015 林玫沂小姐。
- (三)請各校務必於報名表中填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。
- (四)競賽活動費：每隊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五)保險費：凡報名選手及隊職員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
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報名隊五隊(含)以下，採循環賽制；

報名隊六隊(含)以上，採先分組循環後再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- (二)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- (四)過磅時間：10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：00 分起至 8：30 分止，假臺南市長榮大學體育館舉行過磅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領隊會議：
 - 1.10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：40 分時假臺南市長榮大學體育室舉行。
 - 2.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，須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並出示身分證明，始得出席會議。
 - 3.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委員會處理。
 - 4.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。

十六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。

十七、獎 勵：

(一)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：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(含)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；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；五至七隊取三名；三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。

(二)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盃乙座。其餘頒發獎狀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與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開始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逕行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後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五) 申訴案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罰則

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

次) 並繳回所領之獎勵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

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

負責。

(四)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

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
(五) 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

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

各項比賽一年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，報請教育部體

育署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卡巴迪運動錦標賽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	
單位名稱		單位地址		
職稱	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領隊				
教練				
教練				
管理				
編號	選手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體重 (大會填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PS: 滿 12 位選手教練可報 2 位

*因應個資法，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。